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4,126.01	13,461.65
	负债总额	7,071.69	6,874.40
	资产净额	7,053.23	6,610.25
	营业收入	6,853.77	23,389.89
	净利润	420.33	907.37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康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建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4MAC9J8FHTQ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千禧国际城3号3栋1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销售;日用百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4,846.33	23,307.92
	负债总额	12,943.20	11,400.62
	资产净额	11,903.89	11,847.30
	营业收入	6,691.63	18,763.91
	净利润	503.94	-84.12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康博康基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亦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30078500808669Y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3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新市区四宜工业园汇源路8号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销售;日用百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0,192.66	29,064.72
	负债总额	26,742.04	26,170.47
	资产净额	3,440.62	2,884.25
	营业收入	2,694.61	19,812.29
	净利润	520.79	1,272.89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康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72MA6CAX32G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9日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开发发展北路2号		
注册资本	16,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0,594.46	27,780.05
	负债总额	14,227.40	11,983.36
	资产净额	16,366.86	15,972.30
	营业收入	12,381.61	23,489.69
	净利润	427.27	133.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研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研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范围内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罚息和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费等费用，下同）。

(二) 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及主合同约定应付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由借款人承担但因迟延履行债务或违约而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如仲裁、诉讼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费等费用，下同）。

(三)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垫款、支付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费等费用，下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费等费用，下同）。

(四)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六)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债务关系所发生的债权（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处置费用等，因债务不履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

(七) 与青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城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费等费用，下同）。

(八) 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费等费用，下同）。

(九) 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费等费用，下同），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应承担的其他款项。

(十) 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费等费用，下同），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应承担的其他款项。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是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担保款的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于下游经销商烟台（丁）提供担保后取得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丁）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取创良好业绩。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烟台（丁）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信用度较高。

上述信息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会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为 80,194.56 万元；于下游经销商、养殖场（丁）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7,993.83 万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下游经销商烟台（丁）提供的担保的代偿余额为 626.22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8Q3108

证券简称:

上海润达医疗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方的名称	上海浦东瑞凯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投资期限/股	☒ 已收 ☐ 口交易未发生 ☒ 未收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自募集资产到账或基金账户开立后发生重大意见分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业绩对赌、业绩考核、业绩奖励等条款，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影响。同时，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也可能面临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协议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合作背景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瑞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浦东新区瑞凯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3,400 万元，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680 万元，占 20.00%，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福州新投瑞凯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内各投资方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南 2024-066，南 2025-006）。

二、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现状，经原合伙协议关于后续募集的约定，可以引进一家新的投资人入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调整认缴规模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福州新投瑞凯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订和重述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产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产投”）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C6A95B6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广场南路 813 号 9 层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法定代表人：陈晓琪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州市长乐区产投集团持有 100% 股权，出资比例 100%。

长乐产投与公司及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长乐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13,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长乐产投产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3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7,000 万元由福州新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司以外的全体原合伙人，按变更后前的相对认缴比例应认缴出资。根据约定，长乐产投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使得长乐产投的实缴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与已经履约的原合伙人（福州新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外）的实缴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相同。

本次变更后，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2,680 万元调整至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4	100%
2	福州新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	50.00%
3	福建迈瑞康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4	上海联远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0	20.00%
5	上海福瑞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6	900%
合计			13,4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福州新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	3350%
3	福建迈瑞康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4	上海联远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5	上海福瑞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900%
6	福州市长乐区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1650%
合计			20,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按照合伙协议关于后续募集的约定进行，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借助并发挥各合作方能和资源优势，补充本公司的投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新增合伙人、调整基金认缴规模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符合合伙企业投资发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合伙企业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投资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认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 12 月 31 日	福州致医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4,000
2	2025年 4 月 26 日	杭州源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39,800
3	2025年 9 月 27 日	芜湖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4	2025年 11 月 20 日	上海昶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5	2026年 12 月 30 日	上海昶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11,200
6	2026年 2 月 30 日	上海昶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1,000
7	2026年 7 月 13 日	上海颀正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2,600
合计				68,700

特此公告。

上海致医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3626 证券简称: 思源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52

思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6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2,200万元,收益37,369.86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 (万元)	本次收益(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	0.75%-2.00% 2.13%	2026/5/5	2026/7/5	2,200	37,369.86

特此公告。

思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 601225

证券简称: 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 2026-02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 年		2025 年		同比变化(%)	
		6 月	累计	6 月	累计	6 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矿产量	万吨	1,486.00	9,177.00	1,436.00	8,741.00	0.70	4.30
自产销售量	万吨	1,307.00	8,360.00	1,444.00	8,097.00	-8.49	3.45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3.52	190.02	36.03	177.89	-11.06	7.29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31.36	175.45	35.30	166.19	-12.40	7.9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